

2014 台北市市長候選人 動物保護政策比較

	柯文哲先生		連勝文先生		馮光遠先生	
	候選人政策	TSPCA	候選人政策	TSPCA	候選人政策	TSPCA
流浪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有問題的流浪動物，採取精確捕捉，過去動保處接獲通報時，常因沒有居民協助指認，因此抓的都是沒有問題的，因此主張設立地區義務動保員，當動保處接獲通報時，應聯絡該地義務動保員協助進行指認，以利精確捕捉有問題的動物，以後在行為有問題的動物犬隻沒有捕捉到到案時，不能草草拿無辜的犬隻去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的確有許多民眾是因為不喜歡流浪動物而多次通報(根據台北動物保護處資料可證實,大部份通報方式來源為市民 1999 專線),請問候選人認為應如何落實“正確通報”的制度?要如何讓 1999 專線避免成為濫捕流浪動物的兇手? 捕捉問題犬隻後,該如何進行後續的安置計劃? 許多通報是因為流浪動物造成社區的問題,針對通報者、里民的宣導,候選人認為應如何宣導才可建立民眾與流浪動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安樂，不撲殺。動物收容所轉型為動物中途之家，擴大積極認養及與民間動保組織合作設置安養所。不撲殺任何一隻健康的犬貓，也不因收容空間不足而對犬貓執行安樂死。 與民間動保團體或慈善團體合作經營動物之家。以公辦民營方式運作，打造動物友善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零安樂及不撲殺的詳細定義及條件為?是否認為需要配合實施 TNVR? 還是要進行大捕捉? 不管多大的收容所空間最後將因為無法控制流浪動物的繁殖速度而導致空間額滿，若不控制最重要的控制繁殖率，將很難徹底實現此政見。 和民間或動保團體合作經營動物之家,是否表示將會擴大收容並加強捕捉流浪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現行動物買賣處所，要求更為清楚的動物來源履歷，揭露相關資訊，並且推動成為合法買賣必要的條件。絕對貫徹禁止寵物業者繁殖。對於非法養殖處所，除了加強取締，也鼓勵民眾檢舉這類違法處所。並研究與動保團體合作，採用類似英國「動物警察」制度，將受過良好訓練、認知清楚的動保義工納入城市檢舉與宣導動保工作的力量，促進動保工作的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源頭管理很重要，需要更嚴格以及有效的方法來控管寵物買賣店家及繁殖場的動物數量、來源及去向，並增加突擊檢查。針對非法繁殖場,目前實務上若未有十分明確之違法事證時(買賣事證),執法人員無公權力得強制進入私人領域，而通常非法繁殖業僅與熟客(且常為下游寵物買賣業者)交易，導致事證非常不易取得。希望候選人能提出針對取締非法繁殖業者更具體的想法。

	<p>•沒有問題的流浪動物·主張實施「TNVR」制度·也就是捕捉、結紮、施打疫苗、放回原地·並建立完整的配套措施。</p>	<p>和平共處?</p> <p>•台北市若支持進行TNVR,是否表示流浪動物的飼主為台北市政府?或明確表示當選後,台北市將全面性進行貓狗的TNVR 而不會擴大捕捉?目前許多“沒有行為問題”的流浪狗還是因為友善親人而被捕捉,是因為友善的狗比較好抓·目前北市府只要有人通報就一定會抓·是否有任何TNVR 宣導政策來減少流浪動物與民眾的衝突?</p>	<p>活村為目標·將軟硬體設備全面升級·也開辦各項收費課程·使能自關財源·並成為親子寓教於樂的場地·同時透過開辦課程服務的財源·提升設施品質·增加收容空間。</p> <p>•與民間共同推動遠端認養機制。對於有心認養但居住條件不允許的市民·開放遠端認養·可按月捐助費用·供給特定或不特定之流浪動物。認養人可透過遠端系統觀察所認養動物的日常活動與生活環境·也可來參與認養動物的洗澡、運動、或空間美化等等。</p> <p>•為學校、老人之家、派出所、企業分別設計校園</p>	<p>改善收容所是好的·但是增加收容空間並不會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應該專注在源頭管理。</p> <p>•目前已有民間團體進行“你認我養”方案。目前最主要的應該是要提升政府收容所的認養率。候選人是否能具體提出如何提高政府收容所認養率的具體想法?</p> <p>•與各單位合作為增加送養率為優良政見,但後續</p>	<p>•若市民對於「動物友善環境」能有足夠的共識·打造一個友善動物、尊重生命、維護人性的城市空間,將不再是夢想。為強化市民的動保意識與動物權認知·我們將結合民間力量·特別是動保團體的參與來擴大動保意識的推廣。動保團體所宣導的「認養代替購買」、「寵物是家人、家人不買不賣」、「結紮大於撲殺」等等訴求·政府站在支持與共同合作的立場來協力推進。</p> <p>•在立法方面·除了敦促與協商中央政府修訂動保法外·也在台北市通過議會推動制定相關動保規範的自治條例或法規·並在預算上加強有效的配置。</p>	<p>•動保意識之推廣可大致分為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台北市立教育機構未來是否將推廣動保教材進入各大中小學?社會教育部分是否將動保意識推入社區教育里民?以將動保意識深入台北市各地。候選人是否有更具體的合作、宣導政策?</p> <p>•候選人認為目前動保法最大的問題為何?</p>
--	---	--	--	--	---	--

			<p>犬、警局犬、公司犬的飼養照顧方案和獎勵措施，提高送養率。</p>	<p>該如何監督這些工作犬的福利及永久安養計畫？</p>	<p>•對於公立收容所的部分，除了制定收容動物基本需求空間與資源基準以爭取必要的預算改善收容空間設備外，更重要的將落實以結紮代替撲殺的流浪動物處遇政策，也宣示禁絕非人道的撲殺方法和收容設施。由於動物在城市空間會形成自然領域，動物的強制移動或撲殺只會引入外來流浪動物，無益於降低流浪動物數量與攻擊事件，我們將與動保團體協力擴大、宣導 TNR(誘捕、絕育、回置)的觀念與工作。在收養機制方面，與民間共同協力建構收養的平台鼓勵收養。</p>	<p>•台北市若支持進行 TNR, 是否表示流浪動物的飼主為台北市政府？或明確表示當選後,台北市將全面性進行貓狗的 TNR 而不會擴大捕捉？候選人認為若當有民眾通報捕犬(友善犬 vs. 具有攻擊性犬)時，北市政府的立場為何並將如何行動？</p>
<p>寵</p>	<p>•政府應在公園綠地增設動物友善空間、設施，大於一定面積的公園需設置柵欄設施，人、車、狗</p>	<p>•針對設施是否已有具體計劃？</p>	<p>•市府並將輔導店家建立寵物友善環境，例如在餐廳設立專區讓飼主可與寵物一同用餐(須有實體</p>	<p>•除頒發寵物友善店家標章,是否有後續店家評鑑計畫？ 針對目前許多住宅社區</p>		

<p>物</p>	<p>不互相干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犬貓拾便袋的據點，供遛狗市民使用。 •推廣動物友善商店，讓更多餐飲、公共場所、交通設施能夠讓寵物進入。 •寵物專線，提升寵物專線水準，緊急狀況就醫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拾便袋之虞(常見為塑膠袋),候選人認為應如何兼顧友善地球? •針對目前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對於寵物籠的大小限制,使中大型犬仍無法搭乘部份是否有相關想法? •此政見僅限於有主寵物或是流浪動物? •若為針對有主寵物,飼主應提供寵物必要醫療已明文於動物保護法中有所規範,該責任應由飼主承擔,而非市府。 •若為針對流浪動物,台北市動物保護處現在救援隊專線已經是 24 小時。但醫療後,仍回歸如何提高收容所認養率的問題。(因為救援動物後續仍 	<p>區隔而不會影響一般用餐民眾)、購物商場需提供寵物攜行推車、旅館提供寵物床組服務等。商家符合相關規格後，市府將頒發寵物友善店家標章，讓台北市邁向寵物友善城市。</p>	<p>及大廈仍有不允許飼養寵物的限制,候選人是否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教育·宣導正確餵食觀念·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的觀念。 •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成立貓犬學校·領養購買時·領養、購買時·就提供訓犬師、訓貓師的教育課程。 •讓寵物開心養老·尊嚴善終·鼓勵民間成立動物養老所·幫忙無法再照顧的 	<p>將進入政府收容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政府針對「以領養代替購買」已長期進行宣導,但較少針對正確餵養的觀念·除了基本文宣(效果不彰)、影片等,候選人是否有其他有效的宣導想法? 針對現有許多飼主仍餵寵物吃剩或壞掉的飯菜,候選人是否視同騷擾、虐待動物的行為? •現有民間許多動保協會/專業訓犬師已有私人專業行為訓練課程,犬貓的行為問題為飼主的責任,政府應將資金運用在如何加強源頭管理重點。 •身為飼主應有永久照顧動物的責任(如日本法規規定),政府應加強飼主責 				
--	--	---	--	--	--	--

	<p>飼主能夠人道的照顧動物。</p>	<p>任,而非降低飼主責任的要求。</p> <p>身為一個飼主,若遇無法持續飼養的情況,飼主應負起責任為寵物找到下一個合適的飼主,而非丟棄至民間的動物養老所(民間的動物收容所若遇無法送養的動物也是會照顧到終老,所以基本上,民間收容所早已是養老所的型態)</p> <p>此政見實施後,雖應可減少民眾隨便丟棄至路邊的情況,但是否導致民眾更容易找理由丟棄至民間收容所? 若民間收容所空間額滿又該如何持續收容?</p> <p>重點應為加強飼主責任,加強稽查民眾是否有為寵物施打晶片及寵登(目前台北動保處的做法,若遇未打晶片的飼主,勸導</p>				
--	---------------------	---	--	--	--	--

	<p>•嚴禁棄養、虐待動物·飼主有責任為寵物植入晶片·避免棄養·加強執法·提高棄養及虐待動物的罰款·檢舉者將給予獎金·並將罰金投入動保議題及將來所需的資金上·希望為台北市的文明與人道建立新的標竿。</p>	<p>期甚至可長達一個月)和加強開罰棄養行為才可真正降低棄養行為的發生。</p> <p>候選人針對加強棄養的罰責及提高棄養案件的成案率是否有相關政見?</p> <p>•目前台北市動保處基本上在公眾場所,如公園等才進行稽查晶片,但許多會帶動物運動的飼主基本上已做到飼主責任(打晶片,做寵登),但許多沒打晶片/狂犬病疫苗或寵登的飼主仍會帶寵物去美容,醫療,寄宿店家,但許多寵物業者常以個資法做為規避稽查晶片的藉口,不提供飼主資料,候選人認為該如何提高第一線執勤人員的公權力並擴大稽查範圍以真正落實稽查?</p>				
--	--	---	--	--	--	--

		<p>若想提高棄養及虐待的罰則但不可與中央法規衝突,候選人的具體提高罰則的方式將為何?</p> <p>現有許多執行面問題是罰了卻收不到後續的罰鍰,在飼主名下無財產或不繳罰鍰的情況下,應為強制飼主進行社會勞動服務或參加教育課程才可真正教育飼主。候選人認為該如何解決收不到罰鍰的問題?</p> <p>(若收不到罰鍰,也難以頒發後續的檢舉獎金)</p>				
動物園			<p>•考量動物自然習性,重新規劃動物園不同時段之參觀開放。</p> <p>未來夜間動物園建置完成後,將依照動物自然習性,分別於日間及夜間不同時段開放參觀。夜間動物園之觀賞動物應與日間動物園之動物區隔輪</p>	<p>•現有動物園,如木柵動物園,內的許多動物已出現嚴重的刻板行為,重點應為如何增加動物生活空間和增加每種動物的豐富其動物習性的設施。對此,候選人是否有相關政見?</p>		

			替，並充分考慮燈光及震動、音量之管制，使動物得到適當休息時間與自由空間，不至於因接觸遊客時間過長而使生活品質惡化。	若增加夜間動物園展示，是否表示將向國外購買(導致捕捉)更多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進入動物園？動物園現有的教育價值已逐漸低落，市府該如何證明及改善動物園的教育價值？ 請候選人做出以上問題之回應。		
寵 物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寵物買賣業者必須公佈販售犬貓所屬的繁殖場及繁殖場評鑑成績、健康資訊，甚至是遺傳病史等充分揭露資訊，藉以扼阻不法犬貓繁殖，此外，亦將委託動保組織及專業獸醫協助北市寵物買賣業的稽查。 •避免市民因櫥窗瀏覽而衝動購買，買後又無力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此政見早已落實。 針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農委會仍遲未公布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疾病項目，候選人對此有何看法？ 請候選人提出如何杜絕非法繁殖場及私家繁殖場的政策。 •如何監督店家是否有提供民眾詳細的飼養需知？ 		

			<p>養、造成棄養。</p> <p>台北市寵物店家須提供飼養需知，供民眾審慎評估。並推動飼主購買寵物前的講習，對於飼主做充分的責任教育，並限定在確認購買意願繳交訂金後，至少應經過三日的冷靜期，才能帶回飼養。</p>	<p>如真正想減少棄養問題，應思考的是如何真正落實在購買犬隻時，店家是有依法值入晶片及進行寵物登記。許多業者有施打晶片卻未進行寵物登記，加上非法繁殖及私家繁殖的問題層出不窮，請候選人提出相關改善政見。</p>		
--	--	--	---	--	--	--